

中央警察大學 110學年度誠園獎學金申請表

期隊別	學號	姓名	系組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手機電話

申請有關**熱心公益**（如擔任公職、幹部）**體技特優**獎學金者請敘明優良事蹟

申請項目	獎學金編號	獎學金名稱	必填項目									選填項目（依申請條件填寫）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技成績			成績			成績			成績		
第一項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平均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平均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平均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平均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平均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平均
第二項																				

總成績名次	第一學期 第 名	第二學期 第 名	系組所人數： 人
-------	----------	----------	----------

申請清寒獎學金者須填	家屬稱謂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每月收入所得	家中擁有不動產情形	家庭經濟概述 (若不敷使用請加浮貼或附註於後)
				元	租屋中	
				元	房屋貸款中	
				元	房屋貸款已付清	
				元	祖屋、農厝	
				元	其他	

已至學務資訊系統 - 線上獎學金申請頁面登錄資料(請確認後打V)

隊部核章	導師核章	
	系主任核章	

* 備註：

- 一、 **特殊獎學金可申請2項，一般獎學金可申請1項，最終獲獎以1項為上限。**
- 二、 必備附件：109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請附載明總成績名次之上、下學期成績單)。
- 三、 凡申請條件中有下列各項者，應檢附證件如下：
 - (一) 警察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家長在職證明。
 - (二) 熱心公益：曾任公職或幹部之派令或影本。
 - (三) 家境清寒：清寒證明書或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 (四) 其他：比賽成績、全勤獎懲令或有利審查之證明。
 - (五) 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請於申請期限內逕送相關單位彙辦；同一申請表中申請2項獎學金者，請務必再自行影印1份，於期限內分送相關單位，俾利審核。